

[首页](#)[中心简介](#)[法律法规](#)[公示公告](#)[涉外新](#)

● 您当前的位置：郑州外资企业服务中心 > 规范性文件 > 《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规范携带宠物入境检疫监管工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5号

## 《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规范携带宠物入境检疫监管工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5号

来源： 时间：2019-01-04 02:30:06

### 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规范携带宠物入境检疫监管工作的公告

####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5号

为进一步适应口岸执法新形势，安全、科学、规范做好携带入境宠物（犬、猫）的检疫监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携带入境的活动物仅限犬或者猫（以下称“宠物”），并且每人每次限带1只。携带宠物入境的，携带人应当向海关提供输出国家或者地区官方动物检疫机构出具的有效检疫证书和狂犬病疫

苗接种证书。宠物应当具有电子芯片。

二、携带入境的宠物应在海关指定的隔离场隔离检疫30天（截留期限计入在内）。需隔离检疫的宠物应当从建设有隔离检疫设施的口岸入境。海关对隔离检疫的宠物实行监督检查。海关按照指定国家或地区和非指定国家或地区对携带入境的宠物实施分类管理，具有以下情形的宠物免于隔离检疫：

（一）来自指定国家或者地区携带入境的宠物，具有有效电子芯片，经现场检疫合格的；

（二）来自非指定国家或者地区的宠物，具有有效电子芯片，提供采信实验室出具的狂犬病抗体检测报告（抗体滴度或免疫抗体量须在0.5IU/ml以上）并经现场检疫合格的；

（三）携带宠物属于导盲犬、导听犬、搜救犬的，具有有效电子芯片，携带人提供相应使用者证明和专业训练证明并经现场检疫合格的。

指定国家或地区名单、采信狂犬病抗体检测结果的实验室名单、建设有隔离检疫设施的口岸名单以海关总署公布为准。

三、携带宠物入境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海关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限期退回或者销毁处理：

（一）携带宠物超过限额的；

（二）携带人不能向海关提供输出国家或者地区官方动物检疫机构出具的有效检疫证书或狂犬病疫苗接种证书的；

（三）携带需隔离检疫的宠物，从不具有隔离检疫设施条件的口岸入境的；

（四）宠物经隔离检疫不合格的。

对仅不能提供疫苗接种证书的导盲犬、导听犬、搜救犬，经携带人申请，可以在有资质的机构对

其接种狂犬病疫苗。

作限期退回处理的宠物，携带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持海关签发的截留凭证，领取并携带宠物出境；逾期不领取的，作自动放弃处理。

四、关于携带宠物入境的具体检疫要求详见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携带入境宠物检疫要求》。

本公告内容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携带宠物入境检疫要求**
- 2.海关总署采信狂犬病抗体检测结果的实验室名单**
- 3.携带入境宠物（犬、猫）信息登记表**
- 4.具备进境宠物隔离检疫条件的口岸名单**

海关总署

2019年1月2日



**扫描二维码 关注我们**

本文链接：<http://www.waizi.org.cn/doc/52366.html>

本文关键词：海关总署, 进一步规范, 宠物, 入境, 检疫, 监管, 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19年, 第5号

打印 关闭

## 最新政策

- 《海关总署关于2019年自澳大利亚进口两大类农产品进口触发水平数量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7号
- 《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规范携带宠物入境检疫监管工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5号
- 《海关总署关于2019年进口原产于新西兰的固状和浓缩非固状乳及奶油实施特殊保障措施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4号
- 民函〔2019〕1号《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通知》
- 驻交纪监函〔2018〕180号《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关于紧盯2019年元旦春节期间“四风”问题工作的通知》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版（全文）
-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2018年修订版（全文）
-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版（全文）
-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版（全文）
- 《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2018年修订版（全文）

## 相关政策

- 《海关总署关于2019年自澳大利亚进口两大类农产品进口触发水平数量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7号
- 《海关总署关于2019年进口原产于新西兰的固状和浓缩非固状乳及奶油实施特殊保障措施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4号
-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服务业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全文
- 《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关于发布进口货物的固体废物属性鉴别程序的公告》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70号
- 《海关总署关于公布准予登记和准予续延登记证书有效期的进口棉花境外供货企业名单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号
- 《海关总署关于公布第二批准予备案的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装运前检验机构名单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2号
- 《海关总署关于进口智利水果冷藏船运输检疫要求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1号（全文）
- 林科发〔2018〕129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 云安监管〔2017〕23号《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随机抽查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 云安监管函〔2018〕38号《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郑州威驰外资企业服务中心版权所有 © 2000-2018  
河南省商务厅主办 郑州威驰外资企业服务中心承办  
豫ICP备13021015号-1